



联合国

FCCC/PA/CMA/2016/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1月15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2(f)
组织事项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主席团的报告

一. 导言

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暂时比照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颁发”。
2. 另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暂时比照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20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 现根据以上所述，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¹ FCCC/CP/1996/2。

GE.16-20410 (C) 171116 171116



* 1 6 2 0 4 1 0 *

请回收 



二. 出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团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6.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暂时比照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参加本届会议的以下 57 个缔约方，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其主管部门——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斯威士兰、瑞典、泰国、汤加、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此外，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以下 24 个缔约方通过网上登记系统发来的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加纳、几内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瑙鲁、纳米比亚、帕劳、巴拿马、卢旺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和瓦努阿图。

8. 主席团注意到上述情况，核可了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以上第 7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商定，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暂时比照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将本报告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商定，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接受本报告提到的所有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目前暂时比照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以上第 6 段所述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